

拾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6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7 月 2 日獎懲委員會議提議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5 日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二) 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三) 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 11~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1. 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2. 導師代表。
 - 3. 教師會代表。
 - 4. 家長代表。
 - 5.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- (二)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四)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(五)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(六)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評議事項

- (一)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三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六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五、會議召開

- (一)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

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(三)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(四) 依第三項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五) 依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六點第九款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- (六) 第五款期間，依第六點第九款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(七)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六、實施要項

- (一)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- (三) 第二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(四)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五)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- (六)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- (七) 依第五、六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(八)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- (九)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- (十)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第九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(十一)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

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- (十二)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(十三)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(十四) 第十三款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十五)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(十六)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(十七)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(十八)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第十七款規定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